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